

臺中市政府

豐原城隍爺廟提報「豐原城隍季 墩腳迎城隍」登錄民俗

說明會議程告示

- 一、依據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1條暨《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》辦理。
- 二、事由：依據「民俗登錄認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5條規定，於現場訪查後應「召開說明會」，其目的係為向審查項目之關係人公開說明登錄、審查相關法規及保存維護工作之權利義務，並確認登錄審查所提報之保存者其代表性與適當性，能為出席說明會關係人多數認可。
- 三、會議時間：115年10月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
- 四、會議地點：臺中市文化資產處1樓大廳
- 五、主持人：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李處長智富
- 六、出席專家學者：林委員茂賢、謝委員瑞隆
- 七、提報保存團體：豐原城隍爺廟
- 八、出席單位：豐原區公所、豐原區豐原里辦公處、豐原區頂街里辦公處、豐原區中山里辦公處、豐原區豐榮里辦公處、豐原區下街里辦公處、豐原區葫蘆里里辦公處、豐原區富春里辦公處、豐原區陽明里辦公處、豐原區民生里辦公處、豐原區大湳里辦公處、豐原區豐西里辦公處、豐原區西安里辦公處、豐原區田心里辦公處、豐原區南陽里辦公處、豐原區中陽里辦公處、豐原區南村里辦公處、豐原區翁明里辦公處
- 九、參與人員：鄰里居民及關切本議題之市民朋友。
- 十、會議議題：針對「豐原城隍季 墩腳迎城隍」登錄認定事宜進行簡述，並邀請與會來賓一同討論，藉此收集各方意見，以提供無形文化資產審議參考。
- 十一、會議當日敬請配合相關作業程序，並尊重他人之發言，每人發言以**3分鐘**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為5分鐘(3分鐘時按鈴一聲提醒，5分鐘時按鈴二聲請終止發言)，並請務必填寫意見表，以供作會議紀錄，發言程序如下：
 - (一)會議將採全程錄音錄影，得以作為輔助會議紀錄之完成。
 - (二)會議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會議延期或中斷者，本府將擇期重新辦理。

(三)欲發言者，請先於報到處登記發言，並領取意見表1份，於開放意見交流討論時，將由主辦單位唱名邀請發言。

(四)發言者請先報之姓名單位，再陳述意見。

(五)發言完畢後，請發言者將發言內容填寫於意見表內，交予工作人員彙整，避免會後製作會議紀錄漏載或誤植。

(六)現場未發言者，亦可向工作人員領取意見表，填寫完畢後，交予工作人員彙整，俾會後製作公開說明會會議紀錄。

(七)欲二次發言者，請舉手，經主持人許可後始之，每次仍以3分鐘為限。

(八)針對本公開說明會及本案議題如有疑慮，請洽

臺中市文化資產處 夏小姐，電話：04-2229-0280轉311。

十二、會議議程：

時間	議程	說明單位
8:50-9:00	與會人員簽到、登記發言順序	
9:00-9:10	主席致詞 介紹專家學者及與會來賓 說明會議進行方式	主持人
9:10-9:20	簡報說明： 1. 民俗審議程序 2. 申請登錄歷程與訪查結論	臺中市文化資產處
9:20-9:40	簡報說明： 1. 民俗特色說明 2. 保存團體代表性 3. 現場訪查歷程	專家學者說明 (文化資產價值評估)
9:40-10:10	意見交流及綜合討論 (每人發言以3分鐘為原則)	專家學者 與會來賓
10:10-10:30	確認民俗提案名稱	專家學者 與會來賓
10:30	結語	主持人